

关于开展 2024 年校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 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院（部）：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本科高校“十四五”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教高【2021】3 号）》，结合学校实际，经学校批准，现组织开展 2024 年校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下简称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型

本次校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分为 6 类：

（一）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重点支持一线教师，围绕教学实践具体问题开展研究。选题重点支持：（1）课堂教学模式改革，主要内容：落实“学生为中心、产出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进一步推动课堂教学模式改革，提升课程的创新性、高阶性和挑战度，围绕特定场景下真项目、真案例、真问题等为导向的教育模式改革，如何有效提升学生学习的主动性，教会学生运用新知识新技术，解决现实场景中的项目难题，促进教学内容的时代化和融合化；（2）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主要内容：依托学科专业综合优势与特色，聚焦培养学生专业核心素养和面向未来的人才发展需求，转型升级或新开发建设一批从教学内容到教学方法、从教材建设到学生能力培养均具有一流水平的数字化课程，加强配套教材等教学资源建设，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探索将网络资源、课程思政、非标答案考核、创新创业教育、达成度评价与持续改进等融入各类课程

的建设中，强化课程思政建设，促进专业现代化建设，切实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

项目周期 1 年，计划立项 10 项，每项资助 1.5 万元。

（二）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项目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学队伍结构合理、人员充足，实验课程体系相对完备。依托中心，持续开展实验教学改革研究和实践，积极创新实验教学方式和管理机制，不断强化实验教学对理论教学的巩固支撑作用。鼓励和支持中心有条件对外开放共享，扩大优质实验教学资源的覆盖面和受益面。负责人要求必须有正高级职称，原则上要求实验室主任、教学副院长（副主任）牵头申报。

项目周期 3 年，计划立项 1 项，资助 25 万元。

（三）科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项目

鼓励院系与大中型企业、行业协会产业园区、科研院所共建科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注重实践教学基地内涵建设。主要内容：完善基地内部教学体系和激励制度，充分调动合作方积极性，吸引合作方深度参与基地实践教学，共同开发实践教学课程体系、共同制定实践教学方案、共同实施实践教学过程、共同评价实践教学成效、共同改进实践教学方式，形成基地实践教学与专业课堂教学互促互补的良好局面，通过基地构建校企合作协同育人的稳定机制，打造一支高水平“双师型”教师队伍。原则上项目负责人需具备高级职称，要求系（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教学副院长（副主任）牵头申报。

项目周期 3 年，计划立项 1 项，资助 10 万元。

（四）大学生社会实践教学基地项目

支持院系充分利用周边人文、历史、革命、自然、旅游、乡村等社会资源，联合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高校，共建大学生社会实践教学基地，基地建设同时突出公益性与学术性。主要内容：紧密结合专业人才培养需要，以实践课程及实践活动为主要教学手段，通过认知、体验、发现、探究、感悟等学习方式，帮助学生加深社会认识、关心社会发展，引导学生利用专业知识解决社会问题。通过基地建设，在专业教育得到强化的同时，推动实现德育、智育、美育、体育和劳动教育实践化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社会责任感和就业能力。原则上项目负责人需具备高级职称，要求系（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教学副院长（副主任）牵头申报。

项目周期 3 年，计划立项 1 项，资助 5 万元。

（五）课程教研室项目

教研室负责人一般由教学名师或者专业骨干教师充任，负责人近 3 年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项目较多，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奉献精神，愿意全力投入教研室建设。教研室成员数量和结构合理，可持续发展趋势好。主要内容：以适应人才培养需求、提升教育质量为目标，以建立课程群教学团队的形式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并在功能职责、评价体系与执行机制方面开展研究与实践。具体职责方向为大纲修订、内容更新、资源建设、教材选用、课程思政、考核改革、达成评价、持续改进和教研教改、“金课”建设等，探索构建贯穿课程建、教、评、改全过程全方位的“课程质量责任共同体”。原则上项目负责人需具备高级职称。

项目周期 3 年，计划立项 1 项，资助 5 万元。

（六）专项人才培养计划项目

鼓励以特定学科、行业或产业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人才培养为主要导向，以专业或专业群为单位，通过实验班、创新班、特色班等载体开展专项人才培养计划。计划实施所依托的主要专业应为省级以上一流专业建设点，具有相对突出的办学优势，并积累了一定的教学成果。主要内容：瞄准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主动服务特定学科、科技或产业发展，更新人才培养逻辑，推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在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评价等方面进行综合改革，积极引入外部优质资源，深化科教、产教融合，增强学生实践创新能力。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彰显学校办学特色，提升学校社会服务能力。计划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六卓越一拔尖”人才培养计划，重点支持集成电路、软件、智能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涉外法治、数字经济、网络安全、乡村振兴等领域人才培养计划。原则上项目负责人需具备高级职称，重点支持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以学院名义申报。

项目周期 3 年，计划立项 1 项，资助 15 万元。

二、申报要求

（一）近三年，项目负责人所主持的项目未按要求参加校内项目验收，不得申报本次项目；

（二）项目负责人承担的校级或以上教学类建设项目未结题不得重复申报同类项目；

（三）近三年，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省级质量工程项目未通过省级验收，不得申报本次项目；

（四）本次项目申报，每个项目负责人限报 1 项；

(五) 项目负责人已获同级或更高级别立项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其项目组成员也不能作为负责人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选题申报;

(六) 发生师德师风或教学事故等限制立项的情况,不得申报。

三、结题要求

(一) 各类别项目强调教学改革的实践与成效,项目结题验收时须提交一个反映项目实施成效的教学案例,与教学改革对应的相关课程的课程建设成果。学校鼓励各项目教学改革的实践与成效总结后在正式期刊上发表教研论文,但教改论文不作为项目结题必要依据;

(二) 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如以项目研究和改革成果为内容的案例被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采纳,该项目可申请免结题验收;

(三) 各项目负责人科学、客观设定经费预算和课题成果,并按期结题。对逾期未完成项目成果要求的项目,将撤项、通报并对负责人给予立项限制;

(四) 教学类项目经费,原则上不可用于设备采购。

四、其他工作要求与说明

(一) 项目经学校组织专家评审、OA 公示后由学校发文立项;

(二) 省质量工程项目在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立项中择优推荐,获省级立项后,将按省厅文件要求补齐剩余经费;

(三) 申报材料清单:《2024 年校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汇总表》,《项目建设任务书/申请书》及项目相关佐证材料的纸质版(加盖部门公章)一式一份,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前

报送至教务处教研科，电子版发至邮箱 jyk2178@126.com。

项目材料电子版请以学院为单位，按项目类别分为独立文件夹。内部项目材料统一按“项目名称+教师”命名。不接受教师个人申报。

联系人：李朝博，电话：020-32082178。

附件：

1. 2024 年校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汇总表
2. 项目申报书（按类型选择填报）

